|  |  |
| --- | --- |
| 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部分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责任清单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号发布　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 责任主体 | 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市场监督管理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规综合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单位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单位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571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1月4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市场监督管理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规综合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单位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单位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571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市场监督管理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规综合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单位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单位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571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值或者换算关系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同时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值或者换算关系：  （一）在科技文献、新闻报道中使用的；  （二）在产品或者包装物、说明书上使用的；  （三）在进口的工程装备或者计量器具及其技术文件、示值、铭牌上使用的；  （四）日常生活中根据约定俗成的交易习惯使用的。  第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值或者换算关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市场监督管理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规综合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单位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单位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571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市场监督管理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规综合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单位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单位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571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　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责任主体 | 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市场监督管理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规综合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单位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单位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571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市场监督管理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规综合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单位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单位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571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市场监督管理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规综合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单位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单位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571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申请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部门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1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发布2024.1.1施行）  第六十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第80号令，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市场监督管理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规综合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单位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单位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571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
| 责任主体 | 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市场监督管理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规综合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单位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单位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571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1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发布2024.1.1施行）  第六十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市场监督管理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规综合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单位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单位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571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纳入市场监管总局第75、76号令适用产品目录的生产销售单位）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经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部门规章】《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及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已经2023年3月2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6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
| 责任主体 | 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市场监督管理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规综合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单位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单位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5712 |